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临时股东大会:	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1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1	总额 1/3 时;	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向董
		事会提议时;
2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进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4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大会选举决定。

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 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行 理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 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证 券交易所审核,被证券交易所提出 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 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二) 监事: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

能名人在提名重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 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 大会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 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

第八十四条(二) 监事: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 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 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 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

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

6

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 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

8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u>直系亲属</u>;

(四)<u>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u>;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十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十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会员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专员会等相关专员会等相关专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授权履议和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的重要。 一个专家员会对董事会证明, 一个专家员会对董事会证明, 一个专家员会对董事会证明, 一个专家员会对董事会证明, 一个专家员会的一个专家员会的一个专家。 一个专家员会的一个专家。 一个专家员会的一个专家。 一个专家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家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家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家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家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家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员会的一个专员。 一个专员会的一个专员。

9

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